

接納以其他中國語文資歷申請入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及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SSSDP「資助計劃」）的學士學位課程
（只適用於非華語申請人）

1. 其他中國語文資歷（只適用於非華語申請人）

- 1.1 由2008年度「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大學聯招辦法」）開始，教資會資助院校考慮其他中國語文資歷，在特定情況下，「大學聯招辦法」的申請人，可以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代替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一般中國語文科成績，以符合各院校的人學要求。
- 1.2 在新學制下，由2012年度「大學聯招辦法」起，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繼續接納其他中國語文資歷，代替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一般中國語文科成績。
- 1.3 由2015/16學年起，政府在SSSDP「資助計劃」下資助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以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學生主要通過「大學聯招辦法」申請SSSDP「資助計劃」下的學額。參與SSSDP「資助計劃」的院校亦會在特定情況下接納非華語學生¹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
- 1.4 由2017年度「大學聯招辦法」起，9所「大學聯招辦法」參與院校及SSSDP「資助計劃」院校（下稱「院校」）除接受普通教育文憑（下稱「GCE」）、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下稱「GCSE」）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下稱「IGCSE」）考試的中國語文科成績外，亦接受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乙類：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下稱「應用學習中文」）的成績為其他中國語文資歷，以符合各院校對中國語文科成績的人學要求。
- 1.5 個別院校所接納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最低入學要求的等級，以及個別課程就其他中國語文資歷的特別要求，表列於「大學聯招辦法」網站內《[其他中國語文成績 \(ACL\)](#)》，相關網址如下：

9所「大學聯招辦法」參與院校：

<https://www.jupas.edu.hk/tc/page/detail/547>

SSSDP「資助計劃」院校：

<https://www.jupas.edu.hk/tc/page/detail/548>

- 1.6 除上述1.5項提及的彈性安排外，下列的其他彈性安排仍然適用——
 - 1.6.1 院校可放寬有關中國語文科成績方面的要求，取錄在其他學科有優秀表現的學生；
 - 1.6.2 在特殊情況下，院校可因應個別情況豁免有關中國語文科成績方面的要求；以及

¹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 1.6.3 修讀非本地課程的學生可循非「大學聯招辦法」的途徑，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外的成績，直接申請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個別院校會維持接納非「大學聯招辦法」申請人在其他考試取得的中國語文科資歷。

2. 特定情況

- 2.1 修讀本地課程並參加「大學聯招辦法」的非華語學生（在校及非在校），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種特定情況（下稱「合資格的非華語申請人」），該生所考獲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才會獲考慮－

2.1.1 申請人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或

2.1.2 申請人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3. 「大學聯招辦法」申請

- 3.1 請注意，合資格的非華語申請人如欲申請入讀可經「大學聯招辦法」選報的課程，並於同一年度參加 GCE/GCSE/IGCSE 考試（5/6 月夏季），將**不能**趕及在「大學聯招辦法」遞交其他中國語文資歷的最後限期前填報及遞交相關成績。換言之，他們應提早最少一年參加上述考試。
- 3.2 申請人於其申請內所填報學歷的真確性，將會影響申請人入學與否的最終決定。若申請人提供虛假資料或未能按要求遞交所列學歷證書，其入學申請或予作廢。院校有權撤回或更改已給予申請人的任何錄取資格、或取消其註冊，或終止其學籍。

「大學聯招辦法」申請人

4. 遞交有關文件及證明特定情況

合資格的非華語在校申請人

只持有應用學習中文成績

遞交

- 4.1 持有登記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香港考評局」）的應用學習中文成績的合資格的非華語在校申請人，**無須**於「大學聯招辦法」網上申請系統（下稱「網上申請系統」）填報其應用學習中文成績或將有關成績遞交至「大學聯招處」。為使「大學聯招處」及院校可從香港考評局取得申請人的應用學習中文成績，申請人於「大學聯招辦法」帳戶內所登記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與其登記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號碼**完全相同**。

核實及證明

- 4.2 持有登記於香港考評局的應用學習中文成績的合資格的非華語在校申請人
- 4.2.1 **無須**將應用學習中文成績的副本遞交至「大學聯招處」或現時就讀的學校作核實；及
- 4.2.2 **無須**向現時就讀的學校申請證明其特定情況。
- 4.3 就讀學校的校長或獲校長授權的老師須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1 時 59 分）**的核實及證明限期**或之前**，透過網上申請系統確認及遞交其在校申請人的其他中國語文成績。

只持有 GCE / GCSE / IGCSE 考試成績

遞交

- 4.4 合資格的非華語在校申請人欲遞交其 GCE / GCSE / IGCSE 考試成績作為其他中國語文成績，必須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1 時 59 分）** 的遞交限期或之前，於其「大學聯招辦法」帳戶完成下列步驟：
- 4.4.1 於「*Other Academic Results (Language Subjects)*」輸入 GCE / GCSE / IGCSE 考試中國語文科目所考獲的最高科目等級 / 分數；及
- 4.4.2 於「*Alternative Qualification(s) in Chinese Language (ACL)*」列明有關成績為其他中國語文成績。
- 4.5 此等申請人請注意，於考慮上述考試成績為其他中國語文成績時，以下學歷 / 成績概不獲接受：
- 4.5.1 「同等」學歷；
- 4.5.2 [其他中國語文成績（ACL）列表](#)以外的學歷；
- 4.5.3 網上擷取畫面；及
- 4.5.4 臨時成績。
- 4.6 請注意，於遞交限期（**2025 年 4 月 23 日**）後遞交的其他中國語文成績，概不接受。

核實及證明

- 4.7 合資格的非華語在校申請人已列明 GCE / GCSE / IGCSE 考試的中國語文科成績作為其他中國語文成績後，應向**現時就讀的學校**申請核實該等成績及證明其特定情況。申請人應
- 4.7.1 將填妥的**附件 A**遞交至就讀的學校。申請人無須將該附件遞交至「大學聯招處」；及
- 4.7.2 向就讀的學校出示列有科目等級的證書正本作核實用途。
- 4.8 就讀學校的校長或獲校長授權的老師須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1 時 59 分）** 的核實及證明限期或之前，透過網上申請系統
- 4.8.1 核實其在校申請人的 GCE / GCSE / IGCSE 考試中國語文科成績；
- 4.8.2 證明其在校申請人的特定情況；

- 4.8.3 上載其在校申請人列有科目等級的 GCE／GCSE／IGCSE 考試成績證書的副本；及
- 4.8.4 確認及遞交在校申請人的其他中國語文成績。
- 4.9 請注意，若申請人的其他中國語文成績未經核實及其特定情況未經證明，院校概不會考慮其其他中國語文成績。

同時持有 GCE / GCSE / IGCSE 考試及應用學習中文成績

遞交

- 4.10 合資格的非華語在校申請人欲遞交其 GCE / GCSE / IGCSE 考試成績作為其他中國語文成績，必須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1 時 59 分）** 的遞交限期或之前，於其「大學聯招辦法」帳戶完成下列步驟：
- 4.10.1 於「*Other Academic Results (Language Subjects)*」輸入 GCE / GCSE / IGCSE 考試中國語文科目所考獲的最高科目等級 / 分數；及
- 4.10.2 於「*Alternative Qualification(s) in Chinese Language (ACL)*」列明有關成績為其他中國語文成績。
- 4.11 此等申請人請注意，於考慮上述考試成績為其他中國語文成績時，以下學歷 / 成績概不獲接受：
- 4.11.1 「同等」學歷；
- 4.11.2 [其他中國語文成績（ACL）列表](#)以外的學歷；
- 4.11.3 網上擷取畫面；及
- 4.11.4 臨時成績。
- 4.12 請注意，於遞交限期（**2025 年 4 月 23 日**）後遞交的其他中國語文成績，概不接受。
- 4.13 持有登記於香港考評局的應用學習中文成績的合資格的非華語在校申請人，**無須**於網上申請系統填報其應用學習中文成績或將有關成績遞交至「大學聯招處」。為使「大學聯招處」及院校可從香港考評局取得申請人的應用學習中文成績，申請人於「大學聯招辦法」帳戶內所登記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與其登記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號碼**完全相同**。

核實及證明

- 4.14 合資格的非華語在校申請人已列明 GCE / GCSE / IGCSE 考試的中國語文科成績作為其他中國語文成績後，應向**現時就讀的學校**申請核實該等成績。申請人應向就讀的學校出示列有科目等級的證書正本作核實用途。
- 4.15 就讀學校的校長或獲校長授權的老師須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1 時 59 分）** 的核實及證明限期或之前，透過網上申請系統
- 4.15.1 核實其在校申請人的 GCE / GCSE / IGCSE 考試中國語文科成績；

- 4.15.2 上載其在校申請人**列有**科目等級的 GCE／GCSE／IGCSE 考試成績證書的副本；及
- 4.15.3 確認及遞交在校申請人的其他中國語文成績（包括 GCE／GCSE／IGCSE 考試及應用學習中文成績）。
- 4.16 請注意，若申請人的其他中國語文成績未經核實，院校概不會考慮其其他中國語文成績。
- 4.17 持有登記於香港考评局的應用學習中文成績的合資格的非華語在校申請人
 - 4.17.1 **無須**將應用學習中文成績的副本遞交至「大學聯招處」或現時就讀的學校作核實；及
 - 4.17.2 **無須**向現時就讀的學校申請證明其特定情況。

合資格的非華語非在校申請人

只持有應用學習中文成績

遞交

- 4.18 持有登記於香港考評局的應用學習中文成績的合資格的非華語非在校申請人，**無須**於網上申請系統填報其應用學習中文成績或將有關成績遞交至「大學聯招處」。為使「大學聯招處」及院校可從香港考評局取得申請人的應用學習中文成績，申請人於「大學聯招辦法」帳戶內所登記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與其登記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號碼**完全相同**。

核實及證明

- 4.19 持有登記於香港考評局的應用學習中文成績的合資格的非華語非在校申請人

4.19.1 **無須**將應用學習中文成績的副本遞交至「大學聯招處」作核實；

4.19.2 **無須**向最後就讀的學校申請證明其特定情況；及

4.19.3 **無須**填妥及遞交附件 C至「大學聯招處」。

只持有 GCE / GCSE / IGCSE 考試成績

遞交

- 4.20 合資格的非華語非在校申請人欲遞交其 GCE / GCSE / IGCSE 考試成績作為其他中國語文成績，必須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1 時 59 分）** 的遞交限期或之前，於其「大學聯招辦法」帳戶完成下列步驟：
- 4.20.1 於「*Other Academic Results (Language Subjects)*」輸入 GCE / GCSE / IGCSE 考試中國語文科目所考獲的最高科目等級 / 分數；及
- 4.20.2 於「*Alternative Qualification(s) in Chinese Language (ACL)*」列明有關成績為其他中國語文成績。
- 4.21 此等申請人請注意，於考慮上述考試成績為其他中國語文成績時，以下學歷 / 成績概不獲接受：
- 4.21.1 「同等」學歷；
- 4.21.2 [其他中國語文成績（ACL）列表](#)以外的學歷；
- 4.21.3 網上擷取畫面；及
- 4.21.4 臨時成績。
- 4.22 請注意，於遞交限期（**2025 年 4 月 23 日**）後遞交的其他中國語文成績，概不接受。

核實及證明

- 4.23 合資格的非華語非在校申請人已列明 GCE / GCSE / IGCSE 考試的中國語文科成績作為其他中國語文成績後，應向**最後就讀的學校**申請證明其特定情況。申請人應
- 4.23.1 將填妥的**附件 A**遞交至最後就讀的學校。申請人無須將該附件遞交至「大學聯招處」；及
- 4.23.2 索取證明書（樣本見**附件 B**）。申請人無須將該附件遞交至「大學聯招處」。學校校長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例如顯示學生就學紀錄的成績表，以便校方作出證明。
- 4.24 學校校長須
- 4.24.1 為非在校申請人填寫**附件 C**以證明其特定情況；及
- 4.24.2 將填妥的**附件 C**交回非在校申請人，讓申請人於**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或之前，將該附件遞交至「大學聯招處」。

- 4.25 非在校申請人必須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1 時 59 分）** 或之前，將填妥的附件 C 及列有科目等級的 GCE／GCSE／IGCSE 考試成績證書的副本以電郵附件形式遞交至「大學聯招處」，以便進行核實。
- 4.26 請注意，若申請人的其他中國語文成績未經核實及其特定情況未經證明，院校概不會考慮其其他中國語文成績。

同時持有 GCE / GCSE / IGCSE 考試及應用學習中文成績

遞交

- 4.27 合資格的非華語非在校申請人欲遞交其 GCE / GCSE / IGCSE 考試成績作為其他中國語文成績，必須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1 時 59 分）** 的遞交限期或之前，於其「大學聯招辦法」帳戶完成下列步驟：
- 4.27.1 於「*Other Academic Results (Language Subjects)*」輸入 GCE / GCSE / IGCSE 考試中國語文科目所考獲的最高科目等級 / 分數；及
- 4.27.2 於「*Alternative Qualification(s) in Chinese Language (ACL)*」列明有關成績為其他中國語文成績。
- 4.28 此等申請人請注意，於考慮上述考試成績為其他中國語文成績時，以下學歷 / 成績概不獲接受：
- 4.28.1 「同等」學歷；
- 4.28.2 [其他中國語文成績（ACL）列表](#)以外的學歷；
- 4.28.3 網上擷取畫面；及
- 4.28.4 臨時成績。
- 4.29 請注意，於遞交限期（**2025 年 4 月 23 日**）後遞交的其他中國語文成績，概不接受。
- 4.30 持有登記於香港考評局的應用學習中文成績的合資格的非華語非在校申請人，**無須**於網上申請系統填報其應用學習中文成績或將有關成績遞交至「大學聯招處」。為使「大學聯招處」及院校可從香港考評局取得申請人的應用學習中文成績，申請人於「大學聯招辦法」帳戶內所登記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與其登記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號碼**完全相同**。

核實及證明

- 4.31 合資格的非華語非在校申請人已列明 GCE / GCSE / IGCSE 考試的中國語文科成績作為其他中國語文成績後，必須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1 時 59 分）** 或之前，將列有科目等級的證書的副本以電郵附件形式遞交至「大學聯招處」，以便進行核實。
- 4.32 請注意，若申請人的其他中國語文成績未經核實，院校概不會考慮其其他中國語文成績。

- 4.33 持有登記於香港考評局的應用學習中文成績的合資格的非華語非在校申請人
- 4.33.1 無須將應用學習中文成績的副本遞交至「大學聯招處」作核實；
 - 4.33.2 無須向最後就讀的學校申請證明其特定情況；及
 - 4.33.3 無須填妥及遞交附件 C至「大學聯招處」。

5. 詳細資料

- 5.1 有關遞交其他中國語文成績的詳細資料，請瀏覽「大學聯招辦法」網站內《[其他中國語文成績 \(ACL\)](#)》部分，網址如下：
<https://www.jupas.edu.hk/tc/application-procedures-information/application-information/alternative-qualifications-in-chinese-language-acl>

6. 查詢

- 6.1 查詢有關遞交其他中國語文成績，請致電 (852) 2334 2929 / 2233 2929 或電郵至 info@jupas.edu.hk 聯絡「大學聯招處」。
- 6.2 查詢特定情況及有關學校為申請人提供符合特定情況證明，請致電 (852) 3540 7447 聯絡教育局。